

证券代码：836666

证券简称：合德堂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德堂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2024年上半年整体经营及管理的真实情

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由股东大会进行决议的相关议案。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德堂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合德堂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